



##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其中董事 3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李茁英女士、董秀琴女士、胡宗波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5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97 人调整为 92 人；同时前述调减的 5 名激励对象对应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分配给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



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以 15.0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